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18 号

当事人名称：赵庆业建筑废料加工场

经营者：赵庆业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河南省太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对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佛径村角头坑福临农庄旁西北侧的赵庆业建筑废料加工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佛径村角头坑福临农庄旁西北侧的建筑废料加工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 103 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其他”的，应办理环评报告表手续，你现场未能提供建筑废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相关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4 年 9 月 26 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证明你主体适格。

二、2024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2024 年 9 月 27 日你提供的情况说明、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邻里中心基坑支护工程内支撑拆除工程外包协议书、仁恒滨海湾花园项目一期 C 标段割庄及切割拆除混凝土支护梁协议书，证明你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孙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